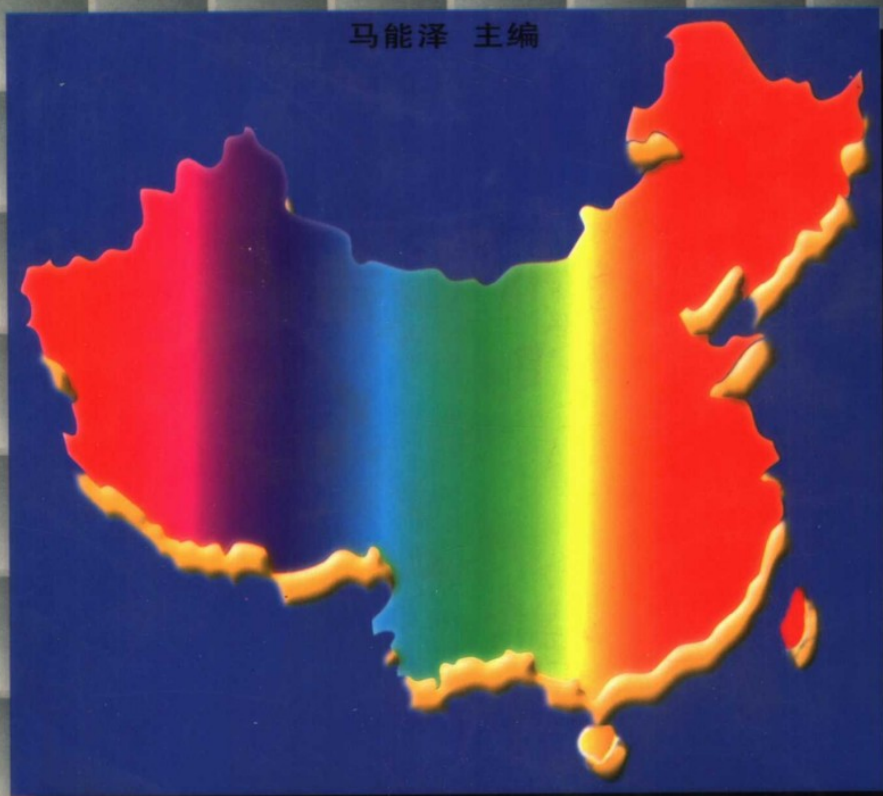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法 全书

马能泽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法全书

马能泽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73 号

责任编辑: 欧洪斌

封面设计: 李 萌

版式设计: 金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全书

马能泽 主编

* * *

企业管理出版社

* * *

北京市朝阳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2 印张 3912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01-514-9/F·512

定价: 25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

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立法指导思想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我国金融改革的现状及其发展要求,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制定一部真正符合我国国情的、确立中央银行性质、地位与职责和规范中央银行行为的中央银行法。通过制定本法所要达到的目标是:确立我国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权威性和货币政策的目标与手段;明确中央银行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中的职能与作用,以及其自身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央银行在国家对金融业管理方面的权利和职责,最终达到通过法律来保持货币稳定和整个金融正常运行与发展的目的。

中央银行法是确立中央银行性质与职能、中央银行法律地位、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中央银行组织体系与管理体制及其业务活动范围、中央银行与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关系等有关内容的法律文件。中央银行法是金融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是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应现代经济与金融的迅速发展,各国相继制定并完善有关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职能不断增强与完善,中央银行法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自1948年12月1日成立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迅速发展,金融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枢纽,其重要地位日益提高,相应的,金融部门逐步成为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部门。特别是自198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改革了“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和资金管理体制,金融机构迅速增加,金融业务不断扩大,金融市场获得较快发展,已经形成的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共10章63条,对中央银行以及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作用与地位、性质、职责及其金融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有关金融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发展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布的第一部综合性的金融管理基本法规,它对在改革开放形势下规范各种金融关系,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金融业的领导与管理,促进金融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制定一部中央银行法,从法律上加强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职能和规范中央银行行为,已日益紧迫和重要。

首先,从经济与金融的发展来看,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发展格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市场化和货币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业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日益密切,货币政策已成为宏观经济

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金融业迅速发展,金融机构的增加和金融业务的扩大对社会与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金融秩序混乱、金融管理弱化和金融纪律松弛等许多新问题,必须从法律上增强实施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统一性与权威性。

其次,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上看,改革开放推动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建立了我国中央银行制度,这对中央银行法的制定提出了现实要求,而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更要求有法律制度来保障。一方面,中央银行不同于一般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中央银行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直接关系到国家金融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安全与效益,中央银行立法对于确保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作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中央银行法是整个金融法规的基础,以法律形式确立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的权威性与统一性,是有效贯彻货币政策,维护金融正常运行和建立良好金融环境的必要条件。同时,改革开放推动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金融的国际合作与往来日益增多,中央银行法的制定对于提高我国中央银行及金融业在国际上的信誉与地位也是十分必要的。

再次,从金融立法上看,改革开放以来,适应金融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我们陆续制定了一些金融法规和规章,特别是1986年国务院颁发了《暂行条例》,这对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金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一方面,《暂行条例》只是一个行政法规,其法律层次较低,影响了其法律效力,在实际中难以有力地维护中央银行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而且它是一个有关整个金融业的综合性暂行条例,并不是专门规范中央银行行为的法规。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在金融体制深入改革和金融业务的发展与创新中,出现了大量新型的金融关系和新的金融运行与调控内容,超出了《暂行条例》的范围,迫切要求建立新的金融法规体系,特别是制定作为金融法规体系核心的专门的中央银行法,用法律来保障中央银行履行职责和规范中央银行行为。此外,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中央银行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将经过改革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到法律条文,也是经济与金融继续改革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法》在我国金融宏观调控乃至整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是: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性质及其在宏观调控中的职责与权限,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权威性。

第二,《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货币政策目标,对货币政策决策和货币政策工具等作出了规定,将我国中央银行制度下的货币政策体系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明确了方向,对提高货币政策制定与实施的正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从事与货币政策有关的业务及其自身的财务制度作了限制性规定;如财政透支限制、金融机构帐户透支限制、中央银行贷款对象和贷款期限限制及中央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这对于保证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提高宏观调控有效性,对于规范中央银行自身行为以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第四,《中国人民银行法》对国家货币、货币政策实施和中国人民银行自身行为的有关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为保护国家货币,确立货币政策的统一性与权威性,提高中央银行管理效率和人员素质,提供了法律保证。

总之,作为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是我国经济与金融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确立我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与职能,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

权威性,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与完善以中央银行法为核心的法规体系,最终达到通过法律来保障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和整个金融业的正常运行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人民银行法》不仅是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金融体制以促进国民经济稳步、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可以肯定,《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与实施,必将对我国金融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十分重要的深远影响。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地位)

中央银行是代表国家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各国中央银行尽管在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都具有以下共同特征:第一,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的金融管理中心,在国家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核心地位;第二,中央银行在国家授权下对国家金融业履行一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是负责货币政策实现与金融监督管理;第三,中央银行在国家授权下代表本国政府从事一些特定的金融业务。适应现代社会与经济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需要,中央银行的创建与发展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从1844年英国通过银行法,英格兰银行真正作为中央银行履行其职责算起,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央银行的发展经过了初创阶段、急剧发展阶段和职能强化阶段。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步形成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拥有本国货币发行垄断权,以此控制社会货币供应与流通,稳定货币,并形成国家金融调控的重要资金力量;作为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管理监督金融业正常运行,并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事务;作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充当最后贷款人和存款准备金的保管者,并为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的清算服务。由于各国历史与现实情况不同,因此,各国的中央银行制度的具体形式也有所不同,主要有单一型、复合型、跨国型及准中央银行型四种类型。不同的中央银行制度类型集中表现为中央银行对政府的独立性程度有所不同,主要有完全独立、相对独立和很小独立性几种类型。在一些国家,如美国、德国和瑞典等,中央银行具有很高的独立性,中央银行直接向国会负责,在法律和组织上保证中央银行对政府的独立性。在英国和日本等国家中,中央银行名义上隶属于国家财政管理机构,但实际运作中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还有一些国家,中央银行是隶属于政府或财政部的,中央银行对政府的独立性相对很小。总之,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程度是由一个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综合决定的,没有统一固定的模式。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中央银行在一国中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和增强。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和新时期改革开放中起着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到现在已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成立到1978年,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实行单一的国家银行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具有中央银行和银行的性质和职能;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3年,适应新时期改革开放的需要,开始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制,中央银行制度具有过渡性的发展;第三阶段,从1984年至今,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逐步形成较完整的中央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客观形成的。在中央银行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上,我们既要吸收国外的成功经验,又不能简单地照搬某些模式,而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我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和全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对全国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全国货币政策和金融

调控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接受国家的监督与检查。按照改革开放的发展要求,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金融体制,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以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服务。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目标是指货币政策所要达到的最终调节目的。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就是所要实现的宏观经济金融目标,它是与国家总体经济政策目标相一致的。因为货币政策目标是货币政策制定与实施的出发点,是中央银行行为目的和中央银行职能的集中体现,因此,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高度重视对货币政策目标的确定。在对货币政策目标的理解上,各国经济金融学界有不同观点,而且根据各国实际情况与条件的不同,各国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也有所不同。归纳起来,大致有单一目标论、双重目标论和多重目标论。单一目标论认为货币政策的目的是单一的,就是稳定货币币值。双重目标论认为稳定货币和发展经济两者之间存在辩证的关系,货币政策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兼顾两方面要求,因此,货币政策目标是双重的,即稳定币值和发展经济。多重目标论认为应将货币政策目标作为一个由多项目标有机构成的目标体系,目标体系中应主要包括稳定货币、促进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等。对不同的货币政策目标,从理论上讲,主要是存在对目标外延理解和具体表述上的差异。从实际上看,主要是各国历史条件、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对货币政策目标选择重点不同,即使是同一国家,在经济发展不同时期,其货币政策目标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近年来,随着各国经济市场化和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家把货币政策目标的侧重点转移到或明确在稳定货币币值上。如美国联邦储备系统货币政策的长期目标是保持较高就业率、稳定物价和保持适当的利率水平,短期目标就是稳定货币。法国货币当局逐步将反通货膨胀、稳定法郎币值作为货币政策目标。《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通过对社会经济提供货币和信用供应,维护国家货币稳定,联邦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的对内、对外价值。《新西兰联邦储备法》规定:新西兰联邦储备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护总物价水平的稳定。《瑞士中央银行法》规定:瑞士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是维持国家货币内外价值的稳定。稳定货币币值已成为许多国家货币政策目标和中央银行的行动纲领。

《中国人民银行法》将我国货币政策目标规定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这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总结我国经济和金融的改革与发展实践经验,结合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而确定下来的。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金融决策与管理部门,货币政策是整个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除稳定人民币币值外,中央银行当然要为我国经济发展和提高就业水平与收入水平服务,同时还要考虑到国际收支平衡等,但是,从整个宏观经济政策与管理体制看,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等并不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直接和特有的目标,同时,中央银行对实现这些目标的贡献主要是通过稳定货币、加强金融监管、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和创造一个良好的金融运行与发展环境来体现的。因此,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来看,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是首要的,稳定货币是中央银行促进经济增长的前提和集中体现。

货币政策目标指的是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总体的、长期性的非量化目标,在实际中,其必须通过对反映货币政策最终目标要求的具有中间传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选择确定和控制来最终实现。货币政策中介目标主要有:存款准备金、货币供应总量、信用总量、基础货币、利

率、现金供应量和汇率等。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履行其基本职能。围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并对全国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这一基本职能，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分为以下方面。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特定的经济金融与社会发展目标而运用各种工具与手段对社会货币流通（货币供应量及信用量）进行控制和调节的各项方针与措施的总称。（更广义地说，货币政策是一个国家，包括政府、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部门所做出的有关货币方面和对货币流通发生直接影响的各项方针与措施的总称。）

货币政策是一个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和政策指标相互紧密联系的政策体系。其主要结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目标是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者运用各种工具并通过一系列传导与作用机制所要达到的最终控制与调节的目的，它包括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2）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工具是为了实现并调整政策目标而采用的措施与手段。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直接控制货币总量，包括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直接信贷及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最高限额控制等，另一类是通过市场机制对货币总量进行间接性控制与调节的各种措施与手段。社会实际中运用的政策工具主要有：一般性政策工具，包括法定准备金、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等；选择性政策工具，包括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消费者信用控制和证券市场信用控制等；以及以行政性或其他方式进行直接信用控制，包括信贷指标配额、存贷款的利率限定、流动性比率和直接干预等。（3）货币政策监控指标。货币政策监控指标是为实现货币政策最终目标而选择运用的具有中介传导性的金融操作变量，也称为政策中介指标。监控指标一般具有可度量性、可控制性、与政策目标相关性和适应性的特点。目前世界各国运用得较多的主要有：存款准备金、基础货币、利率、货币供应量及贷款总规模等。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目前主要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存款准备金、信贷总规模和贷款限额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金融业的改革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将逐步从直接信贷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性政策工具的综合运用。

货币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即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与调节社会信用的方针与措施，包括控制信用总量和调整信贷结构与信贷投向；利率政策，即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调节与引导市场利率的方针与措施，用以调节市场利率的总体水平和市场利率结构；外汇政策，即中央银行采取的控制与调节外汇资金及有关金融活动的方针与措施，主要包括汇率、外汇管理、外汇储备和外汇交易等。

正确制定与有效执行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作用的核心。按照货币政策目标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正确制定与贯彻执行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的首要职责，这要求中央银行在及时准确掌握整个社会、经济和金融真实情况与动态变化的基础上，对重大问题进行认真的综合性研究，适时地正确制定与调整货币政策，并围绕全面有效地贯彻货币政策这一总体要求，对全国金融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人民币是我国法定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履行发行银行的职能。国家授权中国人民

银行作为主管机关,统一发行人民币和管理人民币流通。其他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行或变相发行人民币,并不得阻挠和破坏人民币流通管理。

人民币发行管理包括人民币印制管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管理和现金流通管理。人民币发行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经济发展与社会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办理新版人民币发行和旧版人民币回收;组织安排人民币现钞和辅币的制造、保管、储运、更新、库款安全、损伤币销毁;制定有关货币发行法律、法规、发行业务规章和管理制度;宣传国家货币发行政策,普及人民币基本知识,组织反假人民币工作;办理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监督、检查、协调金融机构的现金出纳业务等。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后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金融机构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各类银行和非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另一类是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中心等。我国目前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我国国家专业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转变)、区域性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为保证各类金融机构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规范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和经营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金融机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我国对金融机构实行高度集中的审批和监督管理。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全国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具有金融行政管理职能。全国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和对各类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稽核、检查与监督的职责。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进行或干预金融机构的审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不得开业,对未批准的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与条件、审批的权限和程序审批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许可证管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年度检查、日常检查与其他稽核检查监督;并对违反金融管理有关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查处。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资金供给者与资金需求者融通资金的市场,是金融领域各种专门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等的总称。金融市场有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短期融资市场(货币市场)与长期融资市场(资本市场)、初级市场与次级市场等多种分类。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是实现货币资金的借贷、各种股票或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外汇和黄金等贵重金属的买卖等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政府机构、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等。

作为中央银行,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但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活动既不是为了盈利的目的(不同于金融机构和其他资金供给者),也不是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不同于政府部门、工商企业和其他资金需求者),而是为了通过金融市场机制,运用一些间接性调节工具,如买卖有价证券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和商业票据的再贴现等,来吞吐货币,调节市场,以调节其他金融主体行为,有效实现贯彻宏观货币政策的意图。此外,作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也向银行提供必要的短期资金融通,以保持社会金融的正常运行。但是,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金融市场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资金融通的枢纽,导致金融秩序混乱的乱集资、乱拆借和擅

自变相提高利率等严重问题都必然在金融市场上集中反映出来,作为金融业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对金融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金融市场制度与管理办法;维护金融市场正常交易活动和市场秩序;审核、监督、稽核证券机构;按照各类金融市场特点和有关政策要求,监督管理全国资金市场、拆借市场、有关票据市场和商业性保险市场等;参与管理黄金市场,参与审批中央企业债券;审核并组织发行金融债券;对违反金融规定的金融市场参与者进行查处等。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为了有效贯彻执行宏观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的正常运行和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快金融业改革与发展,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和金融运行的具体情况,对金融机构发布有关金融管理和业务的命令、指示和规章,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予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金融管理和业务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外汇储备是指国家政府所持有的,为稳定与调节汇率,平衡国际收支,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所积累的外汇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兑换外币和各种以外币表示的债权。黄金储备是指国家政府为了维持本国货币信用、满足国际支付,用以最终平衡国际收支差额所持有的黄金。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是一国所必需持有的国际储备的主要部分,是一国经济与对外贸易实力和国际清偿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国家调控经济和抵御风险的重要储备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政府的银行的职能,在国务院授权下,集中统一管理我国的国际储备,包括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的持有、管理和经营。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外汇管理目标是:满足对外偿付、黄金外汇储备保值、黄金外汇储备安全。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外汇储备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黄金外汇储备的结构管理、规模管理和风险管理,其主要任务是:拟定国家黄金外汇储备政策和经营原则;集中管理国家黄金外汇储备和抵押外汇;科学拟定黄金外汇储备的合理规模;办理和委托办理国家黄金外汇储备资产的国际经营业务;研究、拟定防范外汇风险的措施和办法;监督检查委托经营储备资产的情况。

(七)经理国库。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金库基本职责和权限具体经理国库,其主要职能是:编制国库会计报表,办理国家金库业务,对国库及其分支库进行业务领导和管理,代理国家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监督国库收支,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发挥国库的执行、促进、监督和反映作用。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的主要目的是为执行货币政策和加强金融监管提供可靠基础,保证金融体系稳定运行,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率。其具体职能是,结合金融科技政策和金融科技管理,编制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与发展规划,统一制订与组织实施支付规程、清算业务流程和技术标准及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建立和完善现代化清算支付系统,维护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负责清算支付系统相关科研项目的规划与组织,推广现代化清算与支付手段,充分利用系统资源,为金融机构提供公平合理的清算支付服务,为中央银行加强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调查统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调查统计是正确制定货币政策的重要基础,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和加强金融监管的反馈

系统。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分析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中央银行统计体系的运行与管理,二是负责对整个金融统计体系的组织、管理与指导协调。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国金融系统统计制度和规定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金融机构统计工作,建立与完善金融统计体系;负责金融活动的统计和宏观经济活动的分析、预测,为货币政策制定与实施和有关金融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和分析预测报告;对规定的专题进行抽样调查,提出调查报告和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管理全国的金融信息,建立与实施金融信息发布制度;统一组织开展金融统计有关计量模型和分析方法的研制与应用;负责指导金融系统的统计信息工作。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授权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我国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负责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与业务往来;作为国家的银行,开展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签订有关国际金融协定;在国际经济金融活动中,向国务院报告有关经济金融情况和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金融外事接待,智力引进和开发等。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领导下的金融业主管机关和国家中央银行,为贯彻执行货币政策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要求,除上述主要职责外,同时必须认真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有效执行货币政策和进行金融宏观调控,需要从事有关金融业务活动,对此,本法第四章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货币政策事项的决策、批准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和全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是在国务院领导下,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制定货币政策,并就货币政策有关事项作出决策,通过实施货币政策及有关决定,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的正常运行来实现稳定货币以促进经济增长的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同时,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枢纽,货币政策是国家整个宏观经济政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使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等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密切配合与协调,才能提高货币政策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充分有效地发挥其金融宏观调控功能。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就货币政策有关重要方面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后,须报请国务院批准,方可执行。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货币政策和金融宏观调控决策中涉及的重要方面有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和汇率等。

货币供应量(又称“货币存量”)是指某一时点(如年终)一个国家流通中的货币量。货币供应量反映一国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时期货币需求与供给水平,是经济与金融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指标。许多国家中央银行将货币供应量作为实现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主要中介指标和中央银行主要的经济金融统计指标之一。货币供应量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货币供应量由通货和活期存款构成;广义货币供应量还包括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等。货币供应量从根本上由社会与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所决定。实际中,货币供应量取决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银行客户(包括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意愿与行为,其中,中央银行通过吞吐基础货币对货币供应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将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这在国内外都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我国过去是采用贷款规模和现金投放量作为中介目标,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金融机构迅速增多,国家银行在整个金融信用总量中的控制比例逐步下降,存款货币比重上升,仅仅依靠贷款规模和现金供应量作为监控指标有很大局限性,形势的发展要求我国中央银行逐步转向以货币供应量作为

一个主要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中央银行调控，要从信贷规模转向货币供应量”。1993年底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也已明确规定要将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之一。随着金融的改革，货币供应量这一重要指标在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将不断增强。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金额与贷款或存款金额的比率。利率反映资金供给者的资金收益水平和资金需求者的资金成本水平，是决定社会资金供求状况的重要变量。因此，利率也成为中央银行主要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和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监控指标之一，利率政策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率政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利率管理体制，二是利率结构即利率体系构成，三是利率水平。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资金相对短缺，经济市场化和利率市场化程度的提高需要有一定时间，根据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我国实行的是中央银行集中统一的利率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金融宏观调控要求，就我国利率管理体制、利率结构变动和利率调整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就对货币供应量和对社会与经济有直接重大影响的重要利率，如银行法定准备金比率、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和一年期存贷款利率等的调整变动作出决定，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外汇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各种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外汇汇率是用一国货币折算成另一国货币的比率或比价，即是以一国货币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外汇政策是国家为达到特定的外汇目标而在一定时期内制定的外汇制度与准则，以汇率稳定与调节为主要调控对象的外汇政策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民币尚未成为国际间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汇率对于我国对外经济、外汇储备、社会货币供应量和国际收支平衡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九四年初以来，我国成功地进行了汇率并轨和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产生了积极的社会与经济效应。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中央银行向以间接性金融宏观调控为主的转变，我国外汇管理将进一步改革与完善，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汇率机制。为保证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及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紧密配合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就国家外汇管理方针政策、人民币汇率政策、中央银行公开市场外汇业务、外汇储备政策等重要方面作出决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金融业的最高主管机关，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须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同时，为保证政策实施与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和进行金融宏观调控中，可以按照有关授权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按有关规定与程序，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货币政策是整个经济社会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业的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作为主管全国金融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就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工作报告，提出问题、意见和其他指示，以加强对中央银行及全国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目前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开放新时期，为了保证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贯彻执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应当保持全国货币政策和金